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2025年兴安县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项目设计服务采购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单位（甲方）：兴安县农业农村局

供应商（乙方）：广西鑫润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采购计划文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人（甲方）：兴安县农业农村局 供应商（乙方）：广西鑫润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2025年兴安县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项目设计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GLZC2024-C3-250281-ZCHR

签订地点：兴安县 签订时间：2024年12月



采购单位（甲方）：兴安县农业农村局

供应商（乙方）：广西鑫润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GLZC2024-C3-250281-ZCHR

签订地点：兴安县

签订时间：2024年12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的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1、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成交供应商提交的磋商报价表、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书；
- (2) 成交通知书；
- (3) 本合同协议书及有关补充资料；
- (4) 磋商文件的条款要求。

2、合同价金额包括：服务过程中相关的一切费用。

第二条 合同金额

根据《成交通知书》的成交内容，合同的总金额为：（大写）壹佰壹拾柒万元整人民币（¥1170000.00元）

第三条 服务保证

成交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承诺规定的服务内容向采购人提供相应服务。

第四条 服务内容及期限

（一）、服务内容：根据2025年兴安县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项目勘测设计要求，按照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在项目区进行实地勘察，出具符合相关规范等要求的测绘成果，并编制初步设计文件、施工图及施工图预算等材料，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者错误进行修改和补充。负责甲方及施工单位进行勘察设计交底，并对有关勘察设计问题到现场及时进行协调、答疑、变更、解决处理有关勘察设计问题和参加项目的验收等相关工作。

各阶段设计方案及成果要求：

- (1) 勘察成果：设计人应合理安排勘察进度，勘察的深度、广度满足设计需要。
- (2) 工程初步设计文件：初步设计报告书、概算书、图纸等报批所需资料及其他附件各伍份，文件光盘贰份。初步设计概算总投资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农田建设项目预算定额及概算编制规程》进行



编制，并应充分优化方案，节约工程投资。

(3) 招标设计阶段：在上级有关部门批复初步设计后20日历天内向采购人提交施工招标所需的招标资料、技术规范、图纸、工程量清单。

(4) 施工图设计文件：工程项目各部分技术及工艺要求、图纸及其他附件各伍份；上述文件数字格式光盘壹份。

(5) 初步设计概算总投资：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农田建设项目预算定额及概算编制规程》进行编制，并应充分优化方案，节约工程投资。以上条款所有成果数字光盘格式要求：采用PDF格式（可编辑的电子版）、概预算软件版、工程矢量数据及电子文档。

(二)、服务期限：从合同签订后至通过竣工验收。

第五条 交付

1、服务时间 合同签订后 20 日内提交初步设计及概算成果并一次性通过项目评审，评审通过后 5 日内完成初步设计修订稿，报相关部门审批后 15 天完成施工图设计并同时完成预算编制

地点：兴安县。

2、成交供应商提供不符合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

第六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成交供应商负担。

第七条 付款方式

1、签订合同 30 日内，成交人可向采购人申请预付款，金额为总勘察设计费的 30%。

2、成交人向采购人提交的初步设计报告通过上级主管部门审批，采购人向成交人支付至总勘察设计费的 60%。

3、施工设计图全部移交完后 1 个月内，采购人向成交人支付至总勘察设计费的 80%。

4、其余 20%的勘察设计费待项目竣工验收后一次性结清。

5、在采购人向成交人支付设计费前，成交人应向采购人开具合格有效税务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并顺延付款时间。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调整，调整不及时的按逾期处罚，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 15% 违约金并赔偿采购人经济损失。

2、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如果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甲方无故延期接受服务交付的，每天向对方偿付合同金额1%违约金，但违约金额不得超过合同金额10%，超过30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因故不能按期付款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达成一致的，甲方每天向乙方偿付合同金额1%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合同金额10%。

4、成交供应商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的，成交供应商应按本合同金额30%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5、其他违约行为按违约款额30%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九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相关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要求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服务不符合要求的，鉴定费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向桂林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本级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成交供应商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三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竞争性磋商文件；



- 2、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或应答）文件；
- 3、服务承诺书；
- 4、磋商中的磋商记录；
- 5、成交通知书。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双方自签订之日起一个工作日内，乙方将合同原件一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于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本级财政部门备案。

斗有技术有限公司

斗有技术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

采购人名称 (公章): 兴安县农业水利局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地 址: 桂林市兴安县教育路 39 号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日 期: 2024年12月13日



成交供应商名称 (公章): 广西鑫恒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甄乐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0771-3491268

地 址: 南宁市青秀区佛子岭路 28 号霖峰壹
号 9 号楼 1 单元 4502 号

开户银行: 建行南宁长堤东路支行

银行账号: 4505 0160 4352 0000 0177

日 期: 2024年12月13日

